

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表

98/04/2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/05/27 「因縣市合併」

行政會議通過更名台中市

職 務 費 別	主任	主任以下教職員工
每日住宿費	新台幣 1600 元	新台幣 1400 元
	<p>一、 校長、副校長應檢據以實報實銷列支住宿費。</p> <p>二、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 60 公里以上，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，得依上列規定標準數額內，檢據核實列報，未能檢據者，按規定數額二分之一列支。</p> <p>三、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 60 公里，因業務需要，事前經校長核准，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，始可報支住宿費。</p>	
每日膳雜費	新台幣 500 元	
	<p>一、 滿 30 公里以上，依上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列報膳費。</p> <p>二、 單程 10 公里以上（未滿 10 公里不報支旅費），未滿 30 公里（即出差地點在北屯以南、三義以北或麗陽至谷關之間），以 200 元列報膳費。</p>	
交 通 費	飛機及 高鐵	<p>一、 因緊急或事實上需要，須搭乘飛機、高鐵者，應事前陳報校長核准。</p> <p>二、 限搭乘經濟座（標準）座（艙）位，並應檢據核實列支。</p>
	汽車	<p>一、 不分等次各依自強號票價報支，無火車到達之處依公、民營客運汽車票價報支，免檢據。</p> <p>二、 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急要公務者外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</p>
	火車	以自強號票價報支，免檢據。

